

2003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战略计划的修正

暂定议程议题 8.1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 2002 年战略计划并同意战略方向应由以编辑小组为改进理解从清晰性、编辑和细节方面进行审议。会议建议，这项工作应包括重新描述作为产出的行动和提供某些业绩衡量标准（见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的 72(2)段）。
2. 由 Carberry 先生（加拿大）和植检临委主席团组成的特设重点小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在粮农组织总部会晤（7 月 11—12 日）来完成这一任务。重点小组的建议提交给了 2002 年 10 月 15—18 日在罗马进行第四次会议的植检临委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的会议由 Hedley 先生（副主席/新西兰）主持。
3.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由重点小组对战略计划建议的修改意见并提出了修改战略计划的进一步建议。这些包括更新战略计划，将 2002 年植检临委完成的工作考虑进去。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4. 鉴于修正的战略计划含有许多编辑上的变动和对于相关表格的大量修订，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向植检临委提交一份战略计划的编辑文本（见附录）。该小组还建议，对战略计划内容的任何改动应单独列出，以确保植检临委的成员能清楚地看出以便审议。

战略计划的变动

5.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更多的标准，重点小组建议将一个新的句子（**有必要增加一些新的国际标准以促进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所预见的国际贸易**）加到战略方向 1 中去。

6. 两个新的目标增加到战略方向 1 的目标中：**1.1 在植检临委和标准委员会中保持一个有效的标准制定和通过系统和 1.3.1 建立一种审议标准的机制**。先前的目标 1.2.1 和 1.2.2（**建立一种程序来确定和为概念和具体标准的制定及审议(包括提交的程序)排列优先次序和制定程序为提出具体标准做准备**）从战略方向 1 中删除，因为这些目标已经达到。原来的目标 1.5.1（**制定监测程序**）已删除，因为这一目标已由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审议但未被通过。

7. 在战略方向 3 的目标中，对原来的目标 3.1（**促进避免争端(如植检临委的常设议题)**）重新措辞产生了两个新的目标：**3.1 提高对争端解决机制的认识和 3.2.3 在植检临委的议程中建立一个常设的解决争端的议题**。

8. 对战略方向 4 进行了修正，纳入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具体行动。增加了两个新的目标：**4.1.2 促进植检能力评价的使用和 4.1.3 确定和发展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原来的目标 4.2（**促进理解和应用国际标准的能力建设(如通过区域研讨会)包括在执行这些标准前进行**）分成了三个目标：**4.2 促进技术援助；4.2.1 增加讲习班的数量和其他活动以改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以及 4.2.2 增加对国家立法的制定、修正和更新的援助**。原来的目标 4.4（**建立为技术援助计划吸引捐助者的系统**）重新措辞以更清楚地反映国际植保公约的作用（**4.3 提供信息帮助成员国从捐助者得到技术援助**）。

9. 一个新的目标增加到战略方向 5 的目标中：**5.5. 在战略计划中建立所有活动的费用估算**。战略计划和计划援助工作组建议应每年审议工作计划，据此修正了原来的 5.6（**制定资源要求的工作计划**），现变成：**5.1.4 每年审议工作计划**。

10. 战略方向 5 的两个原来的目标移到战略方向 6 的目标中（**5.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的修订文本的接受书和 5.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因为它们放在战略方向 6 中更合乎逻辑。战略方向 6 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目标：**6.3.1 为**

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制定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的行动计划。

11. 邀请植检临委：

1. *注意*战略计划的修正。
2. *同意*加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常设议题。
3. *同意*每年审议一次工作计划。
4. *通过*对战略计划的修正。

对战略计划的修正

战略方向和目标

战略方向 1：发展、通过和监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执行

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植保公约中确定的一个基本和独特的作用，特别是鉴于世界贸易组织植物卫生和检疫协定之后赋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地位。国际上接受的检疫标准是协调检疫措施的基础，这些措施保护自然的和培育的植物资源，同时确保公平的和安全的贸易。增加国际标准的数量是必要的以有助于世贸组织植物卫生和检疫协定所预见的国际贸易。

战略方向 1 的目标：

- 1.1 利用植检临委和标准委员会，保持一个有效的制定和通过标准的系统
 - 1.1.1 增加标准的数量以达到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所确定的指标
 - 1.1.2 在存在有关的概念标准的地方，制定具体标准
 - 1.1.3 在需要的地方为准备重点领域的具体标准，制定概念标准
 - 1.1.4 在制定国际植检标准时要求区域植保组织的合作
- 1.2 改进制定标准的机制
 - 1.2.1 制定“关于建立商品或针对某一有害生物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 1.3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的标准要考虑环境的保护
 - 1.3.1 建立审议标准的机制
- 1.4 增加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
 - 1.4.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
 - 1.4.2 建立关于标准制定活动和程序的有效信息分享系统
- 1.5 促进标准的实施
 - 1.5.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 1.5.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战略方向 2：信息交流

本战略方向包括成员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下列义务：提供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信息和植检临委或进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能规定的信息交流，包括诸如有害生物清单、有害生物报告和植检措施信息。信息交流活动确保成员就植检法规和具有植检重要性的其他问题进行正式交流，并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提供给其他成员的手段。

战略方向 2 的目标

- 2.1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交流程序
- 2.2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信/因特网
- 2.3 发展国际植检门户使各国能够提供官方信息
- 2.4 建立确定害虫信息来源的系统

战略方向 3：提供解决争端的机制

这涉及到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XIII 条中包含的无约束力的解决争端条款（1997 年）。植检临委负责按国际植保公约拟定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公约明确承认国际植保公约在此领域的补充作用，鉴于世贸组织业已存在正式的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过程。

战略方向 3 的目标

- 3.1 加强对解决争端机制的认识
 -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和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支持性信息
 - 3.2.1 编制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清单
 - 3.2.2 提供解决争端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 3.2.3 在植检临委议程上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常设项目

战略方向 4：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XX 条要求成员通过双边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促进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促进国际植保公约的

执行。所有成员具备足够能力和基础设施对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均至关重要。

战略方向 4 的目标

- 4.1 制定和保持各国评价和发展其植检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和工具
 - 4.1.1 保持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
 - 4.1.2 促进使用植检能力评价
 - 4.1.3 确定和发展新的技术援助工具
- 4.2 促进技术援助
 - 4.2.1 增加讲习班的数量和其他活动以改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 4.2.2 为国家立法的制定、修正和更新增加援助
 - 4.2.3 建立有关植检法律和相关机构问题的清单
 - 4.2.4 建立一过程确定和排列植检临委活动在技术援助中的优先顺序
- 4.3 提供信息帮助成员从捐助者获得技术援助
- 4.4 促进区域植保组织的改进和发展
 - 4.4.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战略方向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为了能够有效运作，植检临委必须建立组织结构和程序，确定供资机制，处理各种支持和行政职能，包括内部审议和评价机制。本战略方向是为植检临委处理其行政问题和战略提供条件并不断进行改进以确保其业务工作有效进行。

战略方向 5 的目标

- 5.1 建立计划、报告和审议机制
 - 5.1.1 提供有透明度的预算
 - 5.1.2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 5.1.3 每年审议工作计划
- 5.1.4 建立内部计划、审议和评价机制
- 5.1.5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包括秘书处关于战略计划执行的报告
- 5.1.6 每年更新战略计划和运作规划
- 5.2 制定增加国际植保公约可使用的资源的战略
- 5.3 在粮农组织范围内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 5.4 建立需植检临委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的程序
- 5.5. 确定战略计划中所有活动的费用

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本战略方向承认需要向各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和重叠的其他机构，宣传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以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战略方向 6 的目标

- 6.1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
 - 6.1.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修订文本的接受书
 - 6.1.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 6.1.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或重叠的其他机构通报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
 - 6.1.4 要求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执行国际植保公约
- 6.2 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6.2.1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他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 6.2.2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6.3 与研究和教育机构建立联系以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确定行动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6.3.1 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各表说明了植检临委战略规划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实现各项目目标的时间安排、优先程度和手段。

表 1. 战略方向 1：发展、通过和监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执行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1.1 利用植检临委和标准委员会，保持一个有效的标准制定和通过的系统	持续	高	标准委员会和植检临委
1.1.1 增加标准的数量以达到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所确定的指标	持续	高	
1.1.2 在存在有关的概念标准的地方，制定具体标准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1.1.3 在需要的地方为准备重点领域的具体标准，制定概念标准	持续	高	
1.1.4 在制定国际植检标准时要求区域植保组织的合作	持续	低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1.2 改进制定标准的机制			
1.2.1 制定“关于建立商品或针对某一有害生物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1.3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的标准要考虑环境的保护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秘书处
1.3.1 建立审议标准的机制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秘书处
1.4 增加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1.4.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	持续	高	植检临委工作小组
1.4.2 建立关于标准制定活动和程序的有效信息分享系统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1.5 促进标准的实施	2003	高	植检临委
1.5.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2003	中等	标准委员会
1.5.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表 2. 战略方向 2：信息交流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2.1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交流程序	在过程中	高	标准委员会
2.2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信/因特网	持续	中等	秘书处
2.3 发展国际植检门户使各国能够提供官方信息	2003	高	秘书处
2.4 建立确定害虫信息来源的系统	2004	中等	工作小组

表 3. 战略方向 3：提供解决争端的机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3.1 加强对解决争端机制的认识	持续	中等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报告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和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支持性信息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1 编制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清单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2 提供解决争端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3 在植检临委议程上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常设项目	2003	中等	植检临委

表 4. 战略方向 4：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4.1 制定和保持各国评价和发展其植检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和工具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4.1.1 保持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	持续	中等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秘书处
4.1.2 促进使用植检能力评价	持续	中等	秘书处和主席团
4.1.3 确定和发展新的技术援助工具	持续	中等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秘书处
4.2 促进技术援助	持续	高	植检临委和主席团
4.2.1 增加讲习班的数量和其他活动以改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持续	高	秘书处
4.2.2 为国家立法的制定、修正和更新增加援助	持续	高	秘书处
4.2.3 建立有关植检法律和相关机构问题的清单	在过程中	高	秘书处
4.2.4 建立一过程确定和排列植检临委活动在技术援助中的优先顺序	2004	中等	植检临委
4.3 提供信息帮助成员从捐助者获得技术援助	2003	高	主席团和秘书处
4.4 促进区域植保组织的改进和发展	持续	中等	成员和秘书处
4.4.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持续	中等	成员和秘书处

表 5. 战略方向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5.1 建立计划、报告和审议机制	2003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秘书处和植检临委
5.1.1 提供有透明度的预算	持续	高	秘书处
5.1.2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成员
5.1.3 每年审议工作计划	2002 和持续	高	主席团和秘书处
5.1.4 建立内部计划、审议和评价机制	2003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5.1.5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包括秘书处关于战略计划执行的报告	持续	高	秘书处
5.1.6 每年更新战略计划和运作规划	持续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植检临委
5.2 制定增加国际植保公约可使用的资源的战略	持续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植检临委
5.3 在粮农组织范围内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持续	低	植检临委
5.4 建立需植检临委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的程序	持续	低	植检临委
5.5 确定战略计划中所有活动的费用	2003	高	秘书处

表 6. 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6.1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修订文本的接受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或重叠的其他机构通报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	持续	高	秘书处
6.1.4 要求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执行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6.2 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持续	高	秘书处
6.2.1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他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持续	高	秘书处和主席团
6.2.2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6.3 与研究和教育机构建立联系以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确定行动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6.3.1 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持续	中等	主席团